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4/1990/91
9 March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和 11(a)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
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
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工作组主席的说明

主席：孔吉特·西内乔吉斯女士（埃塞俄比亚）

1. 应回顾，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收到了大会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67 号决议，题为“扩大人权委员会和进一步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在安排工作时将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中的大会要求交给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处理。

2. 经主席团成员相互间及主席团与各区域集团协调员间磋商后，各方一致同意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将最多举行三次会议听取意见，然后将改组为一起草小组，由每一区域集团各推举至多五名代表组成。

3. 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于 1990 年 2 月 14 日举行了组织会议，并分别于 1990 年 2 月 19 日、21 日和 26 日举行了会议。起草小组于 1990 年 2 月 28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起草小组由下列各国代表团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

埃及、加纳、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爱尔兰、马达加斯加、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委内瑞拉。

4. 起草小组于1990年2月28日至3月8日共举行了12次会议。此外，小组还把起草任务分配给一个成员更加有限的小组，后者由每一区域集团推举两名代表组成。

5. 起草小组在审议过程中收到了许多意见，均以工作文件的形式散发，分别载于下列文件：E/CN.4/1990/WG.3/WP.2、E/CN.4/1990/WG.3/WP.4、E/CN.4/1990/WG.3/WP.5、E/CN.4/1990/WG.3/WP.9和E/CN.4/1990/WG.3/WP.11。此外，各与会者提出了建议草案，分别载于下列文件：E/CN.4/WG.3/WP.3、E/CN.4/1990/WG.3/WP.6、E/CN.4/1990/WG.3/WP.7、E/CN.4/1990/WG.3/WP.8、E/CN.4/1990/WG.3/WP.10、E/CN.4/1990/WG.3/WP.12。

6. E/CN.4/1990/WG.3/WP.13及附件反映了起草小组截至1990年3月8日为止达到的阶段。

7. 在1990年3月8日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起草小组议定通知全体会议：小组尚未达到可提出任何建议的程度。小组还议定将各项文件转交委员会。

8. 所附清单开列了起草小组收到的工作文件。

附 件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E/CN.4/1990/WG.3/WP.1

临时议程

E/CN.4/1990/WG.3/WP.2

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0/WG.3/WP.3

西欧和其他国家提出的建议

E/CN.4/1990/WG.3/WP.4

下列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四方理事会、反对酷刑国际联合会、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人士亲属协会联合会和拉丁美洲争取服务、正义与和平协会；以及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克里人大理事会南美洲印第安理事会、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和亚洲人权区域委员会

E/CN.4/1990/WG.3/WP.5

下列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大赦国际、保护人权反对奴役协会、阿拉伯律师联合会、阿拉伯人权组织、国际泛神教联盟、基督教民主国际、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人权宣扬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

E/CN.4/1990/WG.3/WP.5(续)

国际刑法联合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天主教移民委员会、国际保健工作者促进健康和人权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人权法律小组、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被囚禁者同仁国际、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妇女国际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世界联邦主义者世界协会、卫理公会世界妇女联合会和世界母亲运动；以及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保护儿童国际、生境国际联合会、国际基督教友取消酷刑行动联合会、争取解放组织、少数人权利小组、争取生存国际和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E/CN.4/1990/WG.3/WP.6

不结盟国家集团收到的建议

E/CN.4/1990/WG.3/WP.7

印度：拟议的委员会合理化议程

E/CN.4/1990/WG.3/WP.8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爱尔兰*和荷兰*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0/WG.3/WP.9

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0/WG.3/WP.10

不结盟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E/CN.4/1990/WG.3/WP.11

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意见

E/CN.4/1990/WG.3/WP.12

比利时提出的段落草稿

E/CN.4/1990/WG.3/WP.13

起草小组提出的关于提高人权委员会工
作效率的方法和途径的决议草案

❖ ❖ ❖ ❖ ❖